

证券代码: 000676 证券简称: 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: 2023-021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:

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致同事务所")审计, 2022 年度,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404,792,889.63元,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-608,730,340.54元;2022年度弥补前期亏损后,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,487,329,415.44元,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,663,044,307.14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计划,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说明



1、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: "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,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以上的,可以不再提取。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,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,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。

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,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,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。"

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,同时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,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;同时,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,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2022 年度弥补前期亏损后,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,663,044,307.14 元。亏损尚未弥补完成,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- 1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 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,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,在充分遵守相关制度规定的前提之下提出的,程序和内容上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、法律法规的要求,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,同意公司2022



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3、公司监事会认为,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,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4、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